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攸环评表〔2024〕5号

关于湖南湘东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化工机械设备制造基地改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湘东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化工机械设备制造基地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攸县分局局务会审议，批复如下：

一、湖南湘东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以化工机械设备制造基地进行提质改造，改造项目内容包括：（1）利用公司现有空地新建容器重铆车间一座（建筑面积 5376m²），对厂区整体平面布局调整，将现有车间内卷板、层板包扎、焊接、试压工序的部分设备搬至新建车间；（2）对现有喷漆车间进行升级改造，并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固废暂存设施。改建完成后，本项目不增加生产能力。根据湖南湘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以及园区管委会意见，从

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按照项目环评报告所列内容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着重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大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中调漆、喷漆、漆雾废气经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DA001）措施处理，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湖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下料粉尘（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自然沉降，容器重铆车间焊烟经移动焊接净化器处理，无组织排放）、喷砂粉尘（水浴除尘后无组织排放）产生的颗粒物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2、按照固废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处置一般固废和危废。妥善处置一般固废，不得随意堆放、倾倒，最终处置前在厂区内临时存放时须采取防风防雨等措施，不得露天堆放。废润滑油及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送危废收集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转移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在厂内危废暂存间规范贮存。

3、车间所有生产线高噪声设备须采取隔声减振等设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

三、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五年内未开工建设须报我局

重新审核。

四、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环保措施后方可组织生产，按照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现场的环境监管由攸县生态环境执法大队和攸县高新区管委会负责。



抄送：江桥街道办事处、攸县高新区管委会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6日印发